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51號

原告 賓爵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光珽

訴訟代理人 楊閔翔律師

黃嫻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泰力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更名前為泰力得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)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8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